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

立山区消防安全分级监管明细

市消安委办公室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现进一步明确监督管辖范围，有效界定和细化监管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辽宁省消防条例》、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辽消〔2023〕1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具有一定规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辽消〔2024〕7号）、辽宁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公安派出所监督工作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辽公通〔2023〕17号）、辽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乡镇、街道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辽消〔2024〕23号）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《关于印发〈鞍山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鞍消〔2024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鞍山市具有一定规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鞍消

[2024] 15号)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鞍山市消防安全分级监管实施意见(暂行)〉的通知》(鞍消安委〔2024〕9号)、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市公安局联合发文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鞍消〔2024〕16号)和立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修订〈立山区“九小场所”和露天农贸市场等场所消防安全监管任务分工〉的通知》(鞍立安委发〔2024〕6号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现将调整后各级监管责任明细汇报如下,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: 立山区消防大队列管单位台账

附件 2: 立山区公安列管单位台账

附件 3: 立山区街道列管单位台账

